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晟能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晟能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九条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	第十九条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

式。”	式。公司采取前款第（一）及第（二）种方式增加资本时，除非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外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新增资本没有优先认购权。”
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81.5187 万元。”	根据股票发行后的注册资本金变化修改。
第十七条：“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柒仟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柒股。”	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修改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晟能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晟能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